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林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8,4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吉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0,9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颜轶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9,37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4,8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4,8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0%，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维持生产经营需要，续聘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次任命的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林星先生、吉虹女士、颜轶敏女士、张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四、备查文件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